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71)

身份犯比较研究

黄松有



徐留成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71)

身份犯比较研究

徐留成 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身份犯比较研究/徐留成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80217-578-5

I. 身… II. 徐… III. 刑事犯罪—研究 IV. D91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7493 号

身份犯比较研究

徐留成 著

责任编辑 杜 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85290562 (责任编辑) 85290516 (出版部)
8529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393 千字

印 张 14.75

版 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578-5

定 价 3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最为繁荣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行列。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新型综合性学术研究机构，也是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本中心依托中国人民大学雄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坚实宽广的法学学科实力，以国家级重点学科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刑事实体法、国际刑法、刑事程序与证据法、刑事侦查与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刑事法律学科群中的主要领域。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本中心自成立以来便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

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我国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组织策划的主要系列学术丛书之一，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学（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推动我国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刑事法学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2007年1月

序

谢望原*

本书是作者在其同名博士学位论文《身份犯比较研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2006年6月，作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顺利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作者在获得博士学位后不久即将其学位论文修改成书，奉献给读者，作为他的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我深感欣慰！

在和作者讨论博士学位论文选题之初，我并不赞同作者撰写有关身份犯方面的博士学位论文。其主要原因乃是我国已有近10篇研究身份犯问题的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以及200余篇研究身份犯的文章，这就意味着我国学术界对身份犯的相关问题已有较深入研究，如果要想超越他人已有的研究水平，显然是相当困难的。但是作者对于身份犯问题研究的执着改变了我的固执己见——一方面，考虑到作者曾经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分别从事公诉工作和有关经济犯罪、职务犯罪等身份犯案件的审判工作十余年，长期的刑事司法实践使他对身份犯问题具有一些独特的认识；另一方面，国内尚无以比较法的视角研究身份犯问题的专著，故最后同意了作者的该博士学位论文选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区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研究室主任。

作为刑法制度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身份犯不仅在当今世界两大法系各国刑事立法中均有明文规定,而且一直是中外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关注的难点之一。在我国,虽然有关身份犯的研究成果较为丰硕,但却基本限于微观具体问题的探讨,且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均较为有限。而本书从比较研究的立场出发,既突出宏观层面的身份犯问题研究,同时兼顾微观层面的系统探析,提出了若干颇具新意的见解,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本书虽然只有四大章,但内容涉及了身份犯的核心问题,具有如下两个显著特点:

一、科学运用比较和演绎推理的研究方法,有助于深刻理解身份犯问题。作者充分运用比较研究和演绎推理的逻辑方法,对我国刑法中的身份犯的概念及其特征、身份犯立法的理论根据和学理分类、自然人身份犯和单位身份犯的概念、特征和分类进行了细致梳理;对新、旧刑法中的身份犯进行比较研究——如对交通肇事罪 1979 年刑法规定为身份犯而刑法规定为常人犯;又如,对重大责任事故罪刑法规定为身份犯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规定为常人犯;对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我国港、澳、台地区刑法以及国际刑法中的身份犯立法、理论研究及其司法实务进行了系统考察与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本书对身份犯之个罪形态、混合主体共同犯罪身份犯之共同犯罪形态的定罪与量刑等疑难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探讨。

二、见解独特,富有创新,所提出的理论对刑事司法实践具有可操作性。作者认为:(1)关于刑法身份,是指法律规定的,对定罪量刑具有影响的一定的个人要素或一定的单位附属条件,并说明这里所讲的定罪是指确定具体罪名意义上的“定罪”;(2)关于刑法身份的分类,即刑法身份可分为自然人刑法身份与单位刑法身份,明文规定式刑法身份与暗含式刑法身份等;(3)关于身份犯之身份的特征,除了具有刑法身份的法律事实特征、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的一般属性外,还应具有犯罪主体依附性特征和时间性特征;(4)关于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即混合主体共同犯身份

犯之共同犯罪形态的定罪，应以“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为标准，即有身份者与无身份者以共同的犯意共同实施以特定身份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均以纯正身份犯论处；（5）关于采用法条竞合的办法解决不同种身份者共同犯罪的定罪问题的探讨，即不同身份者的共同犯罪，其实质属于法条竞合，应按照重法优于轻法的法条竞合原则解决其定罪问题；（6）收受或索取的贿赂是伪劣物品的案件，依照对象认识错误或部分认识错误的原则处理；（7）关于完善中国大陆刑法中身份犯立法的一系列构想，包括完善渎职罪主体、增设贪污贿赂犯罪的罚金刑和资格刑、应将挪用公款罪的法条修改为“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时间积数较大，不退还的，是挪用公款罪”、增设“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罪”和“向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等部分纯正身份犯，以及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老年人犯罪、身份犯之共同犯罪形态、单位身份犯之共同犯罪的立法建议等等。这些富有新意的见解都经过认真而充分的论证，在司法实际中便于操作，颇具理论和实践价值。

当然应当指出，本书也存在一些美中不足之处。比如文中研究或借鉴国外学术界关于身份犯已有成果方面的原文资料偏少、对于身份犯基本理论的一些核心问题研究也略显薄弱等。然而瑕不掩瑜，作者在认真吸收论文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专家的中肯建议的基础上严肃认真修改了论文，以对刑事司法的挚爱之情，以对完善身份犯研究的良苦用心，宿夜用功，终于完成了其博士论文的修改出版工作。这实属值得称道的极其有意义的事情！

作为作者博士生期间的指导教师，我衷心希望作者在刑事司法实务工作与刑法学研究两方面均做到“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不断提高自己的刑法学理论素养，从而更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自己的刑事司法经验，为国家的刑事法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2007年1月26日

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院

摘 要

本书共分四章：第一章“刑法中的身份犯”；第二章“境外刑法及国际刑法中身份犯之比较研究”；第三章“身份犯实务中疑难问题比较研究”；第四章“完善中国刑法中身份犯立法的构想”。

第一章“刑法中的身份犯”共四节，主要论述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身份犯的概念和特征。作为一类犯罪的身份犯，是指法律规定的以实施犯罪的行为者在行为时所具有的刑法身份为定罪要件或法定量刑情节的犯罪。具有如下三个特征：（1）身份犯是一类犯罪——类罪特征；（2）身份犯的行为者在行为时必须具有身份犯之身份——主体特征；（3）身份犯是由刑法规定的——法律特征。二是刑法身份的概念、特征和分类。刑法身份是指法律规定的，对定罪量刑具有影响的一定的个人要素或一定的单位附属条件。具有如下三个特征：法律事实特征、本质特征、刑法性特征。刑法身份分为：自然人刑法身份与单位刑法身份；定罪刑法身份与量刑刑法身份；主体刑法身份与对象刑法身份；明文规定式刑法身份与暗含式刑法身份；积极刑法身份与消极刑法身份；自然刑法身份与法定刑法身份。三是身份犯之身份的概念和特征。身份犯之身份，即身份犯的行为主体所具有的刑法身份。除了具有刑法身份的法律事实特征、本质特征和法律特征的一般属性外，还有犯罪主体依附性特征和时间性特征。四是中国大陆刑法中身份犯在学理上的分类：自然人身份犯与单位身份犯；纯正身份犯与不纯正身份犯；具备并利用身份型身份犯与仅具备身份型身份犯；明文规定式身份犯与暗含式身份犯；有关身份犯的其他分类。

五是刑法中的自然人身份犯的概念、特征和分类。自然人身份犯是指法律规定的以实施犯罪的行为人在行为时所具有的自然人刑法身份为定罪要件或法定量刑情节的犯罪。除具备身份犯一般属性外,其还有自身的如下两个特征:自然人身份犯是身份犯的一种;自然人身份犯的行为者是自然人。六是中国刑法中单位刑法身份的概念和特征。单位身份犯是指法律规定的以实施犯罪的行为者在行为时所具有的单位刑法身份为定罪要件或法定量刑情节的犯罪。七是中国刑法中单位身份犯的刑事立法。现行刑法规定的16个单位身份犯中既有单罚制的单位身份犯又有双罚制的单位身份犯,既有明文规定式单位身份犯,又有暗含式单位身份犯。本章理论上的突破有二:一是将特殊犯罪单位所具有的资格界定为一种刑法身份即单位刑法身份。二是将身份犯分为自然人身份犯与单位身份犯;具备并利用身份型身份犯与仅具备身份型身份犯;明文规定式身份犯与暗含式身份犯,等等。

第二章“境外刑法及国际刑法中身份犯之比较研究”共五节,主要介绍境外刑法及国际刑法中身份犯的立法及其理论,并对两大法系中身份、身份犯及身份犯本质等相关理论进行比较研究,同时对两大法系与港澳台、境外刑法与国际刑法中的身份犯进行比较研究。最后,分别将两大法系、港澳台地区、国际刑法中的身份犯与中国的身份犯进行比较研究。进行比较研究的目的是得到启示,尤其是2003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身份犯立法对中国身份犯立法的启示。

第三章“身份犯疑难实务问题比较研究”共两节,主要研究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一)实务中身份犯之个罪形态疑难问题比较研究。此节对身份犯之个罪形态实务中疑难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了新见解。比如,关于贿赂是伪劣物品的量刑问题,存在以下四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假冒伪劣物品属于打击、销毁的对象,无法认定其市场价格,故不宜认定为受贿数额。第二种观点认为,应以正牌商品的市场价格认定受贿数额。第三种观点认为,假冒伪劣

商品虽然无法认定其市场价格，但仍有其本身的实际价值，应按物价部门实际评估的价格认定其受贿数额。第四种观点认为，应以行贿方实际支付的价格确定受贿数额。作者主张以受贿人对贿赂的认识错误来处理。具体来说，分为以下两种情况：（1）作为贿赂的伪劣物品，经过物价部门实际评估的价格为零时，应按对象认识错误，以未遂处理。（2）物价部门对作为贿赂的伪劣物品实际评估的价格低于相对应的正牌商品的价值时，是对象部分认识错误，不能以未遂处理，应当以受贿罪既遂论。但是量刑时既要与前述伪劣物品无任何价值的情况有所区别，又要与真品完全价值的情况有所区别。在量刑时应以物价部门实际评估的价格为基数，对应刑法第383条的量刑档次，酌情考虑伪劣物品与真品之间的差价，此差价的数额越大，影响从重量刑的程度越大。

（二）混合主体共同犯身份犯之共同犯罪形态的定罪与量刑。
在混合主体共同犯罪的定罪问题上提出了如下两个新观点：

1. “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混合主体共同犯罪的定罪问题之所以分歧较大，是人们对共同犯罪的整体性特征及各行为人间的主观联络认识得不够充分所致。笔者以共同意思主体说为渊源，借鉴有身份的实行犯决定说、利用特定身份说和修正的犯罪构成说的合理内核，在赞同“为主职权行为决定说”的前提下，继承中国刑法理论中共同犯罪整体性特征的文化传统，结合中国司法实际，提出“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所谓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是指从整体上考察混合主体共同犯罪，只要各共同犯罪人具有共同的故意，且他们之间有意识联络，其共同犯罪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纯正身份犯的犯罪构成，各共同犯罪人统一定罪，均以该纯正身份犯论处，否则以非身份犯论处。简言之，有刑法身份者与无刑法身份者以共同的故意共同犯以特定身份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均以纯正身份犯论处。其理由是：第一，有刑法身份者与无刑法身份者的混合主体的共同犯罪完全符合纯正身份犯的犯罪构成。具体说来，混合主体共同犯罪的主体，从整体上看只是一个集合体，而非数个，即纯正身份犯的主体。混合主体共同犯罪

的客观方面是纯正身份犯的客观方面。混合主体共同犯罪的故意是纯正身份犯的故意，即指有刑法身份者与无刑法身份者明知他们的共同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一危害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混合主体共同犯罪的客体是纯正身份犯的客体。第二，事实上，“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的主张，已被立法和司法解释所确认。具体表现在：（1）内外勾结，共同贪污的行为，以共犯论处的做法，被立法和司法解释所确认，或者说被强调。（2）内外勾结，伙同贪污的，统一定贪污罪的做法，被推广到内外勾结，共同职务侵占案件上，以及伙同挪用公款的案件上。（3）广西原主席成某某与其情妇李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内外勾结伙同受贿，广西柳州市原公安局长于某某伙同妻子陈某共同受贿，北京首都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毕某某及其妻王某某共同受贿案等都统一定受贿罪的判例出现，也同样说明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中定罪观点的正确性。（4）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3年11月13日公布）第3条第5款明确规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对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这里强调规定的根据是“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该款进一步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构成受贿罪共犯，取决于双方有无共同受贿的故意和行为。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向国家工作人员代为转达请托事项，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告知该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工作人员明知其近亲属收受了他人财物，仍按照近亲属的要求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该国家工作人员应认定为受贿罪，其近亲属以受贿罪共犯论处。近亲属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构成受贿罪共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指定他人将财物送给其他人，构成犯罪的，应以受贿罪定罪处罚。”这些规定与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的理论不谋而合。第三，境外类似的立法例与“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的理论精神是一致的。

《日本刑法典》第65条第1款规定：“对于因犯罪人身份而构成的犯罪行为进行加功的人，虽不具有这种身份的，也是共犯。”简言之，无身份者本来不可以构成身份犯的，但由于其行为影响因犯罪人身份而构成的犯罪行为，刑法才将其规定为身份犯的共犯，即统一“因犯罪人身份而构成的犯罪行为”所触犯的罪名。正因为如此，日本刑法界对此类型的共犯称作“拟制的共犯”。台湾地区现行“刑法”第31条第1项规定：“因身份或其他特定关系成立之罪，其共同实施或教唆帮助者，虽无特定关系，仍以共犯论。”此规定与日本刑法有异曲同工之妙。前述关于身份犯的共犯之规定，与作者主张的“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理论的实质是一样的。总而言之，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以混合主体实施的具有意识联络的共同犯罪行为是否符合纯正身份犯的犯罪构成为标准，来解决混合主体共同犯罪的定罪问题，与中国犯罪构成理论相接轨，是比较科学的。

2. 采用法条竞合的办法解决不同种刑法身份者共同犯罪的定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按照主犯的犯罪性质定罪。”该规定解决定罪的方法实际上是主犯决定说的主张。其缺陷如同主犯决定说一样，至少有以下三种情况无法解决定罪问题：（1）归案的共同犯罪人都是从犯，真正的主犯是国家工作人员或非国家人员，因其未归案难以查清的。（2）国家工作人员与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都是主犯的，是都定职务侵占罪，还是都定贪污罪，难以取舍。（3）难以区分主从犯的。依前述“共同犯罪构成符合说”的观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的共同犯罪行为，既符合刑法第271条第1款规定的职务侵占罪的犯罪构成，又符合刑法第382条和第383条规定的贪污罪的犯罪构成，这就带来了前述两类

法条竞合的问题。比较而言,贪污罪的法定刑重于职务侵占罪的,按照择一重处的原则,对第三条所规定的共同犯罪,均应按照刑法第382条和第383条的规定来定罪量刑。

第四章“完善中国刑法中身份犯立法的构想”共三节,为完善身份犯的立法提出若干构想。第一,完善纯正身份犯的立法构想。将“国家工作人员”修改成“公务员”,并完善渎职罪主体立法。(1)建议改贿赂犯罪中的“财物”为“不正当利益”或“不正当好处”;(2)建议对贪污贿赂不满5万元的并处罚金。(3)建议将退赃作为贪利型职务犯罪的法定量刑情节;(4)完善挪用公款罪立法;(5)完善滥用职权罪的立法建议;(6)完善徇私枉法罪的立法构想。第二,增设部分纯正身份犯:增设纯正身份犯“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受贿罪”及其对合犯“向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增设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见危不救罪。第三,完善不纯正身份犯的立法构想:完善未成年人犯罪的立法;增加老年人犯罪从宽处理的规定。第四,完善身份犯之共同犯罪形态的立法:完善有刑法身份者与无刑法身份者共同犯纯正身份犯的立法;完善有不同种刑法身份者共同犯纯正身份犯的立法;完善有刑法身份者与无刑法身份者及有不同种刑法身份者共同犯不纯正身份犯的立法;第五,完善单位身份犯之共同犯罪形态的立法。

Abstract

This book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Chapter One, the status crime in the Criminal Law of Chinese mainland; Chapter Two,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status crime in oversea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s; Chapter Thre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thorny issues of the status crime in real cases; Chapter Four, the idea of improving legislation on the status crime in Criminal Law of Chinese mainland.

Chapter 1 analyzes the status crime in the Criminal Law of Chinese mainland, includes four sections and mainly discusses about the following contents. I. The concept and feature of the status crime. The status crime is a type of crime that the criminal capacity of an offender when he or she is committing the crime is used as a principal component in conviction or a measurement in sentencing as stipulated by the law. It has features as follows: being a type of crime—the feature of crime; perpetrator possessing the capacity of the status crime—the feature of the subject and defined by the criminal law—the feature of law. II. The concept features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criminal capacity. The criminal capacity refers to individual factors or certain unit-pertaining conditions that would affect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of any offence as stipulated by the law. It has three features, namely, features of legal fact, essence and the criminal law. The identity of criminal law covers both natural person and unit criminal capacity,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criminal capacity, subject and object criminal capacity, explicit and implicit

criminal capacity, active and passive criminal capacity, natural and legal criminal capacity. III. The concept and features of the capacity of the status crime. The capacity of the status crime refers to the criminal capacity of the perpetrator of the offence. Besides the commonalities of features of legal fact, essence and the criminal law, it has two other features: subject attached and timeframe. IV. The status crime in Criminal Law of Chinese mainland can be theoretically categorized into: natural person and unit status crimes, pure and non-pure status crimes, the status crimes with the capacity that utilize the capacity and status crimes only with the capacity explicit and implicit as well as other types of status crimes. V. The concept features and classification of natural person status crime in Criminal Law of Chinese mainland. Natural person status crime refers to the offence that the natural criminal capacity of an offender when he or she is committing the crime is used as a principal component in conviction or a measurement in sentencing as stipulated by the law. Apart from the commonalities of status crimes, it has another two features of its own: being a type of status crimes—the feature of the status crime, and being a natural person—the feature of subject capacity of natural person. VI. The concept and features of the unit criminal in China Criminal Law. Entity criminal capacity refers to the offence that the unit capacity of an offender when he or she is committing the crime is used as a principal component in conviction or a measurement in sentencing as stipulated by the law. VII. Criminal legislation on the unit criminal capacity in China Criminal Law. The 15 unit criminal capacities in the existing Criminal Law cover single and dual punishment, explicit and implicit unit status crimes. There are two breakthroughs in this chapter. First, the special offender unit is defined as a type of criminal capacity, namely the unit criminal capacity; second, for the first time status crime is categorized into natural person and unit ones, status crimes with the capacity that utilize the capacity and

status crimes only with the capacity, implicit and explicit status crimes.

Chapter 2 focuses on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status crime in oversea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s. It introduces the reader to the legislation and theories of the oversea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s, comparative research of theories on status, status crime and the nature of the status crime between the two legal systems, and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status crime between the two legal systems and Hong Kong, Macaw and Taiwan, between the Anglo-Saxon legal system and between overseas crimi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status crime between the two legal systems, criminal laws in Hong Kong, Macaw and Taiw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China Criminal Law are also discussed. The purpose for such comparative research is to draw inspirations, particularly the inspirations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n status crime to the legislation of Chinese mainland in this regard.

Chapter 3 addresses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thorny issues of the status crime in real cases and focuses on situations commonly encountered in the judicial practices. Emphasis is placed on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the problems in the case study of individual offence of status crime as well as the conviction and sentence of status crimes in mixed-principal joint offense.

After careful study, the author presents some new viewpoints on the problems in the case study of individual offence of status crime. The sentencing of the bribery crime is given as an example in which the bribes prove to be fake and shoddy goods. Four viewpoints are listed as follows: I. Fake and shoddy goods as bribes are the objects to crack down and destroy and unable to determine their market price, so it would not be appropriate for identified amounts of bribes; II. The amounts of bribes shall be determined by market prices for quality goods; III. Fake and shoddy goods have real value of their own though